

# 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组织部公告

2020年 第7号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发〔2019〕8号)精神,现将拟任领导职务人选公示如下:

1、尤娜,女,汉族,在职大学学历,1978年3月出生,2000年10月参加工作,201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三级主任科员,拟任苍土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

2、刘旭,男,汉族,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87年8月出生,2011年11月参加工作,201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拟兼任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

3、李绍壮,男,汉族,在职大学学历,1965年5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县供销社社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拟任县供销社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4、夏锟,男,汉族,在职大学学历,1963年2月出生,1985年9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拟任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5、董财,男,汉族,在职大专学历,1965年3月出生,1985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工程师(原土地整理中心主任),拟任阜新农

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阜新市铸造产业园区)招商局副局长。

本公告发布后,对以上人选如有不同意见,请在2020年11月30日前以电话、信函、亲访、网上举报等方式向县委组织部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信函应署真实姓名。信访有效时间以发信时当地邮戳为准。

联系电话:0418-8812380  
电子邮箱: fmx8812380@163.com

通讯地址: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组织部干部监督办公室(邮政编码:123100)

2020年11月23日

## 阜蒙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奖励举报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根据省委、市委、县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定和部署,县扫黑办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线索举报范围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八)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九)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和“职业医闹”的黑恶势力。

(十)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一)包庇、纵容黑恶犯罪的公职人员。

(十二)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 二、线索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418-8822454  
举报信箱:阜蒙县繁荣大街26号,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邮编123100)  
举报电话: fumengxiansao-heiban@hotmail.com

### 三、举报奖励及保护措施

为深入发动群众,依靠群众,鼓励社会各界主动检举违法犯罪线索,对举报线索属实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并实施严格的保密和保护措施。

特此通告。

阜蒙县扫黑办  
2018年9月6日

## 养老保险缴费业务提示

### 一、缴费时间

自2020年7月起,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然年度缴纳养老保险费,不再按“社会保险年度”缴费。即:应于2020年底前缴纳2020年7月-2020年12月的养老保险费(半年过渡期)、应于2021年底前缴纳2021年1月-12月的养老保险费,以此类推。

### 二、网点缴费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已经缴纳了2019年7月-2020年6月养老保险费的,应于2020年底前缴纳2020年7月-12月的养老保险费;没有缴纳

2019年7月-2020年6月养老保险费的,可以在2020年底前缴纳2020年1月-6月中断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免收利息(按政策规定2019年7月-12月断缴的不能补缴)。其中:缴纳2020年1月-6月养老保险费及缴纳2020年7月-12月之间不足6个月养老保险费的,须到参保所在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后,再到阜蒙县农村信用社网点缴费;缴纳2020年7月-12月养老保险费的,可直接到阜蒙县农村信用社网点缴费。

### 三、暂缓缴费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

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对2020年1月-12月未缴费月份,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补缴时须缴纳个人账户利息。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由于省全口径平均工资提高,补缴期间的缴费基数下限会相应提高,从而导致最低缴费额度增加)。

### 四、缴费基数

2020年7月-12月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社保年度(2019年7月-2020年6月)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即:月缴费基数仍为2881元。

阜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阜蒙县分中心

辽宁鑫岳矿业有限公司废弃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已完成辽宁鑫岳矿业有限公司废弃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查看本网页下附件。

http://www.fuxinzks.com/publicityDetails.asp?id=63

#### (2)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辽宁鑫岳矿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旧庙镇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15350988884

环评机构的名称:辽宁中科尚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阜新市海州区和平新华88号

联系人:宋洋  
联系电话:18804088100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以项目厂区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范围内的受本项目影响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征求意见主要事项:1、项目建设过程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对居民的生活影响;2、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3、项目选址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看法和意见;4、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5、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否同意本项目建

设;如有反对,请具体说明您的反对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链接为:请打开以下链接进行下载查阅: http://www.fuxinzks.com/publicityDetails.asp?id=59,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 8038516@qq.com 进行电子邮件联系。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示的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辽宁鑫岳矿业有限公司

